关于信达澳银至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4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达澳银至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信达澳银至诚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119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3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信达澳银至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信达澳银至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年4月30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4月30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4月30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年4月30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4月30日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且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可以不开放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可多次申购,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也不得通过一致行动人等方式变相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2、投资人在代销机构销售网点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人在直销机构销售网点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万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万元(含申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基金网上交易系统等特定交易方式申购本基金暂不受前述限制,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基金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具体申购金额限制以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为准。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元)(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 < 1000万元	1.5%
M ≥ 1000万元	每笔1000元

注:M为申购金额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人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投资者选择红利自动再投资所转成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2、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并进行公告。

4、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赎回本基金时,可以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0份基金份额,若某投资者在该销售网点托管的基金份额不足10份或某笔赎回导致该持有人在该销售网点托管的基金份额少于10份,则全部基金份额必须一并赎回;如因红利再投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巨额赎回、基金转换等原因导致的账户余额少于10份的情况,不受此限,但再次赎回时必须一次性全部赎回。

2、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最低限额为10份。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时间D(天)	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D < 7	1.50%
7≤D < 30	0.75%
30≤D < 365	0.50%
365≤D < 730	0.25%
D≥730	0%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30天少于90天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90天少于180天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180天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并进行公告。

3、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赎回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收取,并按照《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的规定将部分赎回费计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

2)申购补差费指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当转入基金的申购费高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时,应缴纳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反之则不收取申购补差费。

(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赎回费用+补差费用

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用:分以下两种情况计算

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

2)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补差费用=0

其中: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金额-赎回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或,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金额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转出金额-赎回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或,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金额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转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人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投资人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

(3)交易限额参见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中对申购和赎回限额的规定。

(4)投资人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5)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之间的转换规则以本公告为准,本公司旗下其他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相互之间的转换规则以其相关公告为准。

(6)自公告开放日起,本公司直销机构和上述代销机构将同时开通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具体开通的基金范围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为准。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申购费率

定投业务不收取额外费用,申购费率适用于本公司旗下基金正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优惠活动除外,如有调整,另见相关公告)。

(2)申购金额

本基金每笔定投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各代销机构可以根据自己的业务情况设置高于或等于本公司设定的上述最低定期定额申购金额,投资人在销售机构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除需满足本公司上述最低定期定额申购金额限制外,还需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规定。本业务不受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

(3)可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代销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相关披露。

7 基金销售机构

6.1直销机构

名称: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深圳湾段)3331号阿里巴巴大厦N1座第8层和第9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深圳湾段)3331号阿里巴巴大厦N1座第8层和第9层

法定代表人:祝瑞敏

电话:0755-82858168/83077068

传真:0755-83077038

联系人:刘华

公司网址:www.fscinda.com

邮政编码:518063

投资者可通过直销机构柜台办理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直销机构柜台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有关直销机构柜台业务办理指南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6.2其他代销机构

(1)其他代销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相关公示;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或变更代销机构,并及时在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公示。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公布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0年8月12日刊登在本公司网站(www.fscinda.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的《信达澳银至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信达澳银至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信达澳银至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2)对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本公司管理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18/ 0755-83160160)垂询相关事宜。

(3)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信达澳银至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信达澳银至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信达澳银至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9日

上银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4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银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上银医疗健康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128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3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上银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上银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1年4月30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4月30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4月30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年4月30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4月30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上银医疗健康混合A	上银医疗健康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1288	011289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上银医疗健康混合A(交易代码:011288)以下简称"A类基金份额",上银医疗健康混合C(交易代码:011289)以下简称"C类基金份额"。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具体如下:(单位:元)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 < 100万	1.50%
100万≤M < 200万	1.20%
200万≤M < 500万	0.60%
M ≥ 500万	每笔1,000元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投资者每次赎回份额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

投资者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最低余额为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上述余额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份额类别	持有期限(N为日历日)	赎回费率
A类基金份额	N < 7日	1.50%
	7日≤N < 30日	0.75%
	30日≤N < 180日	0.50%
	N ≥ 180日	0.00%
C类基金份额	N < 7日	1.50%
	7日≤N < 30日	0.50%
	N ≥ 30日	0.0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业务需要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用。基金转换费用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的标准收取。其中,转出基金赎回费根据各转出基金相应的赎回费率进行计算和收取;申购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申购费与转出基金申购费之间的差额,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的不同分段收取,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自对应的申购费率分别计算,由申购费率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率低的基金进行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适用范围

自2021年4月30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办理本基金与以下基金的转换业务:上银慧财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542,B类基金代码:000543)、上银慧盈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002733)、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004449)、上银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7390)、上银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7492)、上银慧永利中短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7754,C类基金代码:007755)、上银慧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284)、上银可转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8397)、上银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560)、上银新兴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20)、上银鑫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138)、上银未来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7393)、上银鑫卓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8244)、上银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9613,C类基金代码:009614)、上银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9918,C类基金代码:009919)、上银内需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899)、上银鑫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0313)、上银慧兴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1529)、上银慧恒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0899)。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是否开通转换业务以各销售机构为准。投资人在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并另行公告。

5.2.2 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人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管理的某一开放式基金直接转换到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开放式基金,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3)投资人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申请转换份额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基金转换后的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自转换入确认日开始重新计算。

(5)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进行基金转换。

(6)基金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先申购的基金份额在转换时先转换。

(7)基金转换只允许在前端收费基金之间或者后端收费基金之间进行,不允许将前端收费基金转换为后端收费基金,也不允许将后端收费基金转换为前端收费基金。

(8)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人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人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9)每笔基金转换视为一笔赎回和一笔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10)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日(T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为: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申请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申购补差费用= 转入金额×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净转入金额 = 转入金额-申购补差费用

净转入份额 = 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11)单笔转换最低申请基金份额及转换后单个交易账户的最低持有基金份额适用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最新业务公告中关于最低赎回份额及赎回后最低持有基金份额的规定。如投资人转换后该交易账户基金份额余额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余额,销售机构应要求投资人将余额部分一同转换。

(12)基金转换业务与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等业务的优先级等同。

(13)投资人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所需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14)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5)投资人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否则基金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业务介绍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人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也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自2021年4月30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包括网上及微信)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6.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其申购费率相同。具体申购金额限制以销售机构有关规定为准,本公司直销渠道(包括网上及微信)每期申购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1元(含定期定额申购费)。

7 基金销售机构

7.1直销机构

(1)名称: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28号陆家嘴基金大厦9层

电话:(021)60232799

传真:(021)60232779

客服电话:(021)60231999

联系人:敖玲

网址:http://www.boscam.com.cn

(2)上银基金电子直销平台

①上银基金网上直销平台

网址:https://trade.boscam.com.cn/etrading/

②上银基金微信服务号

微信号:"shangyinjijin"

7.2 代销机构

(1)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

客服电话:95594

网址:www.bosc.cn;

(2)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江宁路168号

客服电话:95561

网址:www.cib.com.cn

(3)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客服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4)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菠洲大道东路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01-1203室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5)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70号上海农商银行大厦

客服电话:400-696-2999

网址:www.srcb.com

(6)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峨山路91弄61号14楼

客服电话:400-821-0203

网址:www.leadfund.com.cn

(7)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8号楼3层

客服电话:400-118-1188

网址:www.66lantai.com

(8)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号院2号楼19层19C13

客服电话:400-619-9059

网址:www.hcjijin.com

(9)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707号生命人寿大厦32楼

客服电话:021-50206003

网址:www.msftec.com

(10)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京东大厦A座17层

客服电话:400-098-8511

网址:http://kenterui.jd.com

(11)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33号8楼

客服电话:400-799-1888

网址:www.520fund.com.cn

(12)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元茂大厦903

客服电话:4008-773-772

网址:www.5ifund.com

(13)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客服电话:400-821-9031

网址:www.lufunds.com

(14)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河南路盛世龙源10号

客服电话:400-680-2123

网址:www.zhixin-inv.com/

(15)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腾大道2815号302室

客服电话:021-33635338

网址:www.zhongzhengfund.com

(16)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1687号2号楼

客服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17)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4号楼1层103室

客服电话:95055-4

网址:www.haiyingfund.com

(18)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267号陆家嘴金融服务广场二期11层

客服电话:400-820-2899

网址:www.erichfund.com

(19)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34号院融新科技中心C座17层

客服电话:400-159-9288

网址:https://danjuanapp.com

(20)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

客服电话:95021/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21)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三幢5层599室

客服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22)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客服电话:95177

网址:www.snjijin.com

(23)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22号诺德大厦2层202室

客服电话:4000-899-100

网址:www.yibaijin.com

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办理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查阅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同时可以拨打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60231999咨询相关事宜,或登录网站获取相关信息。

(2)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9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政府补助与奖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奖励的基本情况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南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新能源")、贵州中伟资源循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循环")、湖南中伟正源新材料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伟贸易")及湖南中伟循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循环")近期确认各项政府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148,090,927.52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26,645,767.52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21,445,16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获得补助的主体	提供补助的主体	获得补助的原因或项目	补助金额(元)	与资产/收益相关	收到补助时间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	湖南新能源	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中伟新能源项目一期工业扶持资金	87,1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8年2月-2021年1月	否
2	公司	贵州大龙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电价补贴资金	12,130,381.80	与收益相关	2021年3月	否
3	公司	贵州大龙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工业发展扶持资金	11,22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年4月	否
4	湖南新能源	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度长沙市先进储能材料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21年4月	否
5	公司	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贵州财政厅	年产15万吨高性能动力型锂离子电池三元正极材料智能车间项目	8,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21年4月	否
6	公司	铜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生产基地研发中试车间项目补贴	5,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21年3月	否
7	湖南新能源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2020年第二批长株广"两"1型"工程并级配发补资金	3,7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21年3月	否
8	湖南新能源	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0年长沙市第四批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贷款贴息	3,299,660.00	与资产相关	2021年3月	否
9	公司	贵州省军民融合办	贵州省军民融合发展专项资金	2,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21年4月	否
10	公司	铜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车间低品位余热高效收集利用节能技术改造项目补贴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21年3月	否
11	公司	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0年促生产稳就业保增长专项资金	812,1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年4月	否
12	湖南新能源	宁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年长沙市智能制造专项项目(第二批)资金(智能装备)	747,448.24	与资产相关	2021年1月	否
13	单笔补助/奖励未超过50万元(共计17笔)			2,483,285.72	与收益相关	/	/
14	单笔补助/奖励未超过50万元(共计2笔)			598,051.76	与资产相关	/	/

说明:湖南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中伟新能源项目一期工业扶持资金"补助金额为87,100,000.00元,属于附条件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根据湖南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收到的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验收证明文件,2018年2月-2021年1月累计拨付给湖南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固定资产预支款87,100,000.00元,已达到政府补助确认条件。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时,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次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补助资金将对公司2021年经营业绩产生正面影响,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公司2021年利润总额影响为26,645,767.52元,另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为121,445,160.00元已计入递延收益,具体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数据以公司经审计后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部门要求,合理合规地使用政府补助资金,实现政府补助资金的高效利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政府补助与奖励的相关批文;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ST勤上 公告编号:2021-048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情况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04月27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鉴于本次审议事项紧急,经全体监事确认,一致同意于2021年04月27日召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监事会推选柯火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部分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选举柯火炎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会议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04月28日

附件:

简历

柯火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出生,华中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就职于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环球石材(东莞)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汇兴精工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人事行政部经理。

柯火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柯火炎先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ST勤上 公告编号:2021-047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证券事务代表辞职暨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第五届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证券事务代表李伯阳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李伯阳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五届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李伯阳女士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伯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公司监事会对李伯阳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李伯阳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为保障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于2021年04月27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同意选举柯火炎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最近两年内未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关于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并将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李伯阳女士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行,公司证券事务相关工作由证券事务代表房婉旻女士负责。

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69-83996285

传真号码:0769-83756736

电子邮箱:ks_dsh@kingsun-china.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横江厦工业四路3号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4月28日

附件:

简历

柯火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出生,华中师范